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聯絡人：呂君益
聯絡電話：02-29068755
檢體編號：230210PP004-05
收件日期：2023/02/10
測試日期：2023/02/10
完成日期：2023/02/17

報告編號：230210PP004-05
報告發行日期：2023/02/18
頁數：1 of 8



以下測試檢體之檢體資料係由委託單位所提供：

檢體名稱：雞蛋(林志文飼養場)
檢體數量：600g
檢體狀態：請參考檢體照片
產品批號：230208t
生產或供應商：林志文飼養場
製造日期：—
有效日期：112.02.28

檢驗結果：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動物用藥殘留多重檢驗(71項)	NAIF-B-7.2-03-97 蛋品中多重藥物殘留檢驗方法(71項), amprolium(安保寧)、azaperol、azaperone、carazolol、ciprofloxacin(西氟沙星)、clopidol(氯吡啶)、danofloxacin(大安氟喹啉羧酸)、diclazuril(戴克拉爾)、dicyclanil、difloxacin(二氟喹啉羧酸)、enrofloxacin(恩氟奎林羧酸)、ethopabate(衣索巴)、fleroxacin、flubendazole(氟苯並咪唑氨基甲酸)、flumequine(氟滅菌)、halofuginone(海樂福精)、lasalocid(拉薩羅)、lomefloxacin、maduramicin(馬杜拉黴菌)、marbofloxacin、	定量極限 ~10 ppm	未檢出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人
郭素蓮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聯絡人：呂君益
聯絡電話：02-29068755

報告編號：230210PP004-05
報告發行日期：2023/02/18
頁數：2 of 8



Table with 4 columns: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The '檢驗方法' column contains a long list of antibiotics and their limits.

備註：

-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郭素蓮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聯絡人：呂君益
聯絡電話：02-29068755

報告編號：230210PP004-05
報告發行日期：2023/02/18
頁數：3 of 8



Table with 4 columns: 檢驗項目, 檢驗方法, 檢驗範圍, 檢驗結果. Rows include 四環黴素類, 氯黴素類, 鉛, 銅, 農藥.

備註：

-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郭素蓮



委託單位：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聯絡人：呂君益
聯絡電話：02-29068755

報告編號：230210PP004-05
報告發行日期：2023/02/18
頁數：4 of 8



230210PP004-05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檢驗項目有標「★」者，指該檢驗項目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檢驗。檢驗項目前加註「★」者為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但基質不在方法內。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簽署人
郭素蓮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聯絡人：呂君益
聯絡電話：02-29068755

報告編號：230210PP004-05
報告發行日期：2023/02/18
頁數：5 of 8

中央畜產會畜禽產品(蛋)農藥定量極限表

109年08月25日製

Table with 7 columns: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Contains 40 rows of pesticide data.

備註：

-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聯絡人：呂君益
聯絡電話：02-29068755

報告編號：230210PP004-05
報告發行日期：2023/02/18
頁數：6 of 8

Table with 6 columns: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Rows 41-81 listing various pesticides and their limits.

備註：

-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聯絡人：呂君益
聯絡電話：02-29068755

報告編號：230210PP004-05
報告發行日期：2023/02/18
頁數：7 of 8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83	Oxadiazon	樂滅草	0.01	84	Oxadixyl	毆殺斯	0.01
85	Oxycarboxin	嘉保信	0.01	86	Penconazole	平克座	0.01
87	Pencycuron	賓克隆	0.01	88	Pendimethalin	施得圃	0.01
89	Permethrin	百滅寧	0.01	90	Phenthoate	賽達松	0.01
91	Phorate	福瑞松	0.01	92	Phosalone	裕必松	0.01
93	Phosmet	益滅松	0.01	94	Phoxim	巴賽松	0.01
95	Pirimicarb	比加普	0.01	96	Pirimiphos-methyl	亞特松	0.01
97	Prochloraz	撲克拉	0.01	98	Procymidone	撲滅寧	0.01
99	Profenophos	佈飛松	0.01	100	Propargite	毆蟪多	0.01
101	Propiconazole	普克利	0.01	102	Propoxur	安丹	0.01
103	Prothiofos	普硫松	0.01	104	Pyraclostrobin	百克敏	0.01
105	Pyridaben	畢達本	0.01	106	Pyriproxyfen	百利普芬	0.01
107	Spinosad A	賜諾殺 A	0.01	108	Spirodiclofen	賜派芬	0.01
109	Spinosad D	賜諾殺 D	0.01	110	Tebuconazole	得克利	0.01
111	Tebufenozide	得芬諾	0.01	112	Tebufenpyrad	得芬瑞	0.01
113	Terbufos	托福松	0.01	114	Tetraconazole	四克利	0.01
115	Thiabendazole	腐絕	0.01	116	Thiacloprid	賽果培	0.01
117	Thiamethoxam	賽速安	0.01	118	trans-Chlordane	trans-可氣丹	0.01
119	Triadimefon	三泰芬	0.01	120	Trichlorfon	三氣松	0.01
121	Tricyclazole	三賽唑	0.01	122	Trifloxystrobin	三氣敏	0.01
123	Vinclozolin	免克寧	0.01	124	α -Endosulfan	α -安殺番	0.01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報告簽署人
郭素蓮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技術服務中心

Technical Service Center of National Animal Industry Foundation

分析報告

Test Report

委託單位：
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
242 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202號
聯絡人：呂君益
聯絡電話：02-29068755

報告編號：230210PP004-05
報告發行日期：2023/02/18
頁數：8 of 8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NO.	農藥名稱		定量極限 (ppm)
125	β -Endosulfan	β -安殺番	0.01	126	λ -Cyhalothrin	賽洛寧	0.01
127	Methoprene	美賜平	0.05	128	Thiophanate-methyl	甲基多保淨	0.01
129	Dimethipin	穫萎得	0.01	-	-	-	-

-以下空白-

備註：

1.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
3. 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但藥物殘留複驗，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
4. 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分離使用無效。
5. 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不得作為廣告、法律訴訟、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
6. 檢驗結果中加註*代表估計值。

報告簽署人：
Signature：

